

#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2月22日第1次科務會議通過  
97年9月8日第1次科務會議通過  
98年5月1日第1次科務會議通過  
108年12月31日第3次科務會議通過  
110年2月24日第1次科務會議通過  
110年11月2日第2次科務會議通過  
111年12月13日第2次科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審議本科課程之規劃，加強各學科之銜接與整合，以提升教學品質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之規定，特訂定「護理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置委員7-11人，任期二年，由本科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並指派一位專任教師為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之組成為5至7位專任教師代表，1至2位學生代表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得置課程委員會顧問若干人，由校長敦聘學者、專家或業界人士擔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擬定本科課程規劃之原則。
  - (二) 擬定畢業學分數及學分結構。
  - (三) 規劃與修訂本科課程架構：一般科目、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之配置。
  - (四) 檢視教學計畫。
  - (五) 確認專兼任、業界專業教師之專長授課。
  - (六) 檢視與整合課室與實習課程。
  - (七) 推動與落實專業核心素養於課程設計與規劃。
  - (八) 審核專任教師因故無法指導學生實習之申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二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執行秘書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科科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